

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大府〔2025〕7号

签发人：魏 明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场镇联东村冯家桥地块公共绿地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 社会保障方案的请示

宝山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被征收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以及《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

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依据《拟征地告知书》（沪〔宝〕拟征地告〔2021〕第 0501 号），本镇拟定大场镇联东村冯家桥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后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征地信息及被征地人数确定

（一）拟征地范围

拟征收大场镇联东村冯家桥队 7384.1 平方米、马南队 90.7 平方米、联西村村委会 28 平方米，合计农用地 7502.8 平方米。实际征收面积以征地批文为准。

（二）办理单位

由大场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

（三）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对象及人数计算办法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人员范围为《征地批文》印发之日，被征地范围内年满 16 周岁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农业人员。

人数计算办法：被征收的集体农用地面积÷征地前被征地单位集体农用地面积×征地前被征地单位中年满 16 周岁的本市农业人数（含被征地时正在服兵役的战士）。

其中，征地前被征地单位集体农用地面积由相关规划土地管理所提供；征地前被征地单位中年满 16 周岁的农业人数由相关公安派出所提供。

二、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

（一）被征地人员分类方式

自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下发《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准予备案的通知》之日起，被征地人员分为：

1. 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就业阶段人员；

2. 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养老阶段人员。

(二)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式

1. 就业阶段人员

(1) 征地单位负责按规定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 12 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职保对被征地人员相关规定确定，缴费比例按照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其中，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再增加 3 年的一次性缴费。

(2) 就业阶段人员实行市场就业，按规定可以享受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及就业培训等政策。

(3) 征地单位按规定缴纳生活补贴费。

2. 养老阶段人员

(1) 未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征地单位参照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就业阶段人员办法，为其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2) 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可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也可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为其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同时由个人缴纳 3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政府补贴部分余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区人民政府

补贴。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其一次性缴纳 15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并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3) 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已按月领取本市精简退职回乡老职工生活费的，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三) 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征地单位为被征地人员承担社会保障费用，具体标准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及宝山区有关规定确定。在办理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手续时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补贴费。

三、上述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会保障后，按规定到相关派出所办理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方案本镇已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公告，且公告期满无异议，请予以批准。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顾浩峰

联系电话：61671576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共印 8 份)